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資料載於本公告。

茲提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該公告刊發後，本公司釐定該公告所述年度上限應修訂如下：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存款的年度上限(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已作出修訂，且各自將不超過125百萬美元。

* 僅供識別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在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存款的年度上限(相當於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已作出修訂，且各自將不超過125百萬美元。

該等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 未來三年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及融資需求，(ii) 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現有需求，(iii) 本集團於中銀集團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存款的歷史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及(iv) 本集團從日後飛機出售中收取的現金款項。

根據上述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經參考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自動續期時本公司的市值，有關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適用測試的0.1%但低於5%。因此，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中銀存款框架協議及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各自項下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並無超過本公告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內部控制

本公司訂有監控其關連交易及重續關連交易的制度，包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在各項交易中核對訂約方以確認其是否為關連人士，對比觸發披露的閾值及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監控認定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按合併基準計(如適用)，並確保有關業務部門定期收到有關關連交易續期的更新通知。就中銀存款框架協議或中銀香港存款框架協議項下存款而言，本公司訂有制度確保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不超過本公告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並定期檢討中銀集團(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除外)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向其所提供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王志恒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